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重新配賦申請書

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「4」，(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891136 號函)。

，今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 3 個「4」以上，(內政部 97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165391 號函)。

之原因，請貴所准予重新配賦新號。

此 致

_____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